

附件一

## 魷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及檢核表

(適用於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或全國農業金庫「農業紮根貸款」貸款利息補貼。其他各金融機構舊貸案件不適用之)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 (  新貸案件  舊貸案件 ) :

姓名(名稱)		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		
漁船船名		漁船統一編號		
貸款項目				
貸款金額(餘額)	新臺幣	元整	貸款期間	年
貸款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轉金：新臺幣_____元整			

二、本人已提供下列相關佐證資料，證明符合「魷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措施」適用對象 (請勾選) :

- 舊貸案件貸款契約書。
- 112年度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影本(於有效期限內之魷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)。
- 經貸款經辦機構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者 (勾選本項者，應提供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之佐證資料)。

三、本人申請「魷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」規定之貸款利息補貼，已知悉並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：

- 於貸款利息補貼期間，不得解散、歇業或有其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情事。違反者，應即收回補貼之利息(非屬法人、團體者，免勾選)。

本貸款利息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貼、補助或津貼性質相同者，應擇一適用，不得重複。

以上資料屬實，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、未實際經營、其他未能符合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及「農業紮根貸款」之相關規定，或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由貴貸款經辦機構收回貸款，或收回補貼之利息。

此致

(貸款經辦機構)

\_\_\_\_\_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\_\_\_\_\_

(法人請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